

參、建議意見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壹、研究報告

章節：九、臨時性機關或有期限之工程機關，其人員適用制度究以派用或任用為宜之研究

一、派用制度仍予維持

依派用條例第二條規定：「派用人員之設置，以臨時機關或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為限，……。」此一制度對臨時機關用人而言，確有必要，仍宜予以維持。惟目前仍有極少數機關性質為常設性，而仍適用派用條例用人者，推其原因，或基於其歷史因素考量（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），或基於人員羅致需要（如經濟部駐外外交商務機關）考量，此類型機關之用人如何予以改進，使其符合法制，似宜專案研究。

二、今後具體作法

（一）減少派用條例適用機關之設立：

1．嚴守派用條例規定：依派用條例用人之機關，應以臨時機關為限，對於經常性、長久

性業務性質之機關，不因人員進用之便宜考量，而依派用條例用人，以符合憲法考試

用人及派用條例之規定，並避免日後發生人員安置或留用之困擾。

2．機關籌備階段，宜以任務編組方式行之：機關於籌備階段時，應先考量其業務性質、

工作繁簡、機關規模大小，籌備階段之久暫、人員調充之難易因素儘量成立任務編

組籌辦，調用相關機關人員兼任，除可避免組織膨脹，節省公帑外，將來機關正式成

立時，亦可免除未具任用資格之安置難題。

（二）新成立之臨時機關，應事先提出用人計畫：

1．在臨時機關成立前，由主管機關先行提具用人計畫，儘量以考試及格人員充任之，如

有不足，以舉辦特考之方式解決。各該用人機關亦得以公開甄審方式選用具有任用資

格人員或商調其他機關具有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。又為適應臨時機關用人，特別需要

對於一部分科技、研究人員仍得依派用條例或聘用條例辦理。

2·對於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而未具任用資格者，於臨時機關任務完成時，嚴格依法

予以解職，並為免日後爭議，可依考試院第八屆第一七八次會議審查「行政院衛生署

中央健康保險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之例，於該新成立臨時機關之組織規程中明定

臨時機關裁撤時，其現任人員除具有合法資格轉任者外，應予資遣。（三）現有臨時

機關裁撤或改制時，原有人員依下列措施處置：

1·機關裁撤者：具有任用資格者，得予推介至其他任用機關安置；未具任用資格者，依

法退休或資遣。

2·機關改制者：包括「改制」範圍，其原有人員分別依下列原則處置

（1）具有任用資格者優先進用。

（2）未具任用資格而依派用條例進用之人員，得於改制後機關之組織法規中明定：「留任

原職稱原官等職務至其離職或取得任用資格時為止」。

（3）未具任用資格而以契約聘僱之人員，應依原訂契約方式，依業務需要及雙方當事人之

意願，解約或續約。